

倒貼與津貼

眾多聯邦協助計劃之中，有兩項特殊津貼，分別由國稅局 (IRS) 及財政部 (Department of Treasury) 直接負責。據直屬國會的「國家審計辦」(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, GAO) 最近的佈告，由國稅局主理的低收入津貼，最少有百分之二十五 (25%) 合格人士沒有獲得應得的津貼。另外，由財政部負責的貧窮地區發展計劃的推行，效率更差，竟然有超過一百九十億元 (19.5 Billion Dollars) 的撥款積聚。當局大受國會抨擊，要求積極執行。

由國稅局主理，特別給與低收入人士或家庭的津貼，英文名稱是「EARN INCOME TAX CREDIT」(簡稱 EIC)。名稱內的“TAX CREDIT”(繳稅折扣)的意義有些兒誤導。一般來說，如果納稅人的收入在某一個水平之下時，是不用付任何「所得稅」的，連每年的稅務報表也不需要填報。那麼這些低收入人士或家庭又怎樣能夠得到這項特別的津貼呢？所以名稱應該更正為「低收入倒貼」。恰如上述，雖然低收入人士及家庭不需要納稅及報稅，但是卻應該照樣填報稅表以便獲得這筆特別的「倒貼」。因為沒有填報稅表，便沒有「倒貼」。究竟這項「倒貼」的數目是多少呢？答案是當收入低於需要繳納「所得稅」的水平時，沒有孩子的獨身人士可以有四百多元「倒貼」，有一個孩子的家庭可以有二千七百多元的「倒貼」，有兩個孩子的四口之家將會得到四千五百多元的「低收入倒貼」。由此可見，低收入的家庭因為不用報稅、繳稅而忽略了這項「倒貼」的話，損失竟然可以達到四千五百多元之高。對一個貧窮的家庭來說，這是一筆可觀之數。

由財政部直接負責的是一項鼓勵企業、商業在貧困地區發展的特殊稅務減免。這項優惠的英文名稱是「New Market Tax Credit」(簡稱 NMTC)計劃。這個計劃的構想是企業在貧困地區發展的初期一般是會有虧損的。這些虧損當然可以用來抵消在富裕地區經營所得的利潤，減輕應付的「所得稅」。另外更可以獲得因為貧困地區發展的特殊減、免。在這樣雙重減稅鼓勵之下，企業應該可以考慮到認可的貧窮地區發展。那麼這項特殊減稅優惠的數目是多少呢？答案是這項減稅是沒有定量，而是以貧困地區情況及個別企業發展計劃為基礎，由財政部審批後，按情撥款。

同時企業們可以組織貧困地區發展公司 (Credit Development Entity, CDE) 來計劃籌款、發展，然後向財政部申請撥款。恰如上述，單單是積聚下來未經運用的數字已經超過一百九十億之多，再加上以後每年的經常撥款，企業家們實在已到打這筆巨資主意的時候了。一來有巨資津貼貧困地區發展的虧損，二來如果企業願意發展貧困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的話，對企業的聲譽肯定有正面效果，三來，在貧困地區發展的初期雖然會有虧損，但是經營下去，數年後便會轉虧為盈。這樣一舉三得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